

“社会保险法涉及全体公民的利益,关乎民生”——

# 社会保险法草案二审稿明确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杨连元

对于推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维护当事人权益、改善民生、保证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所以有必要抓紧制定。

对五个险种作出专章规定

据介绍,在草案初审稿中,曾经是分为两章的篇幅,规定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范围和待遇。而在草案二审稿中,已将这五个方面的内容分别设专章予以规定,这样的规定,把每个险种现行有效的成熟做法纳入草案,明确了权利和义务。对于草案二审稿在结构上的调整和充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都给予了肯定。

张柏林委员认为,制定社会保险法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这部法律是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撑作用的一部法律。草案对我们国家社会保险的目标、主要内容等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都加以规范,这部法律也为各方面所期盼。

他认为,草案二审稿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这五项社会保险的规定上都

单独成章,这在法律框架和基本模式上是清楚的。二审稿把五个险种的每个险种分为一章,并且分别对每一项保险的覆盖面、制度的模式、资金的来源、待遇等问题作出规定,同时还分专章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和社会保险监督都作出规定。这样的分章与规定也是合理的、严谨的。

对此,汤小泉委员认为,把五个保险的险种专章规定,对每个险种现行有效的做法都纳入到法律草案中,这就非常清晰且明确了。他提到,今年10月份,国人大进行劳动合同法专项检查时发现,在执行劳动合同法中,社会保险的缴费问题确实在基层存在一些矛盾,像广东的深圳、东莞等地方,在执行劳动合同法过程中,由于基本养老金不能转移、不能续接,缴纳方面就存在很多矛盾。这次社会保险法明确从省级统筹逐步过渡到全国统筹,这就解决了劳动合同法执行中的一个症结。

明确了政府的支持和严格监管

草案二审稿在第十二条中明确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还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助”。据介绍,事实上,我们国家的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是非常支持的,在去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就补助了近1200亿元的资金,用于做实个人账户、承担改制成本和弥补支付不足等。在草案二审稿中,又进一步明确政府支持的事项。

蔡■委员说,草案第十二章中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按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他认为,这个表述意思不明确,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怎么参加社会保险?再有,是在农村参加还是在城市参加?我们现在城市和农村的做法恰恰是不太一样的。他建议,根据可行的原则,目前可以制定针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办法,并考虑到将来怎么并轨。因为农民工是我们国家在特定发展时期的一个现象,应该说不具有永久性的。随着我们城市化的发展,这部分人的身份也会变的。因此,如何把农民工的基本社会保障部分和未来比较稳定

去年12月26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社会保险法(草案)进行了审议,一年后的同一天,这个草案的二审稿又提上了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日程。这个法律草案关于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推动当今社会的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比较草案初审稿,这次提交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中,有五个方面的内容修改与充实,如分章对五个险种作出规定、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关于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关于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的支持和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等,其立法宗旨明确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保险权益。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建议,二审之后应将这部法律草案的全文公布于众,广泛征求意见,这是因为“社会保险法涉及全体公民的利益,关乎民生,各方面都很关注”。

一些人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社会保险法草案对我国社会保险的目标、主要内容等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都加以规范,这

## 助你维权

### 肇事行人能获得赔偿吗?

前几天,我在上班途中过马路时,为了赶时间,就在横过马路时闯了红灯,并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我被机动车撞伤。后来交警部门认定我为全责。

请问,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还能获得赔偿吗?

读者:李冰

李冰:

自2008年5月1日起,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同时,根据交强险的有关规定,如果是在2008年2月1日发生的事故,被保险机动车无责任情况下,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元,医疗费用赔偿为1000元,财产损失为100元。

因此,你除可以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外,还可以要求机动车司机在经济损失总额减去强制保险后余额的10%内对你进行赔偿。

(宋豫 杜旭)



获赔不如免伤害

漫画 李法明

## 重庆: 检察机关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6亿元

据新华社电(记者黄璐)重庆市人民检察院24日发布新闻宣布,2008年重庆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572件800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大案率为79%,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6亿元。

据重庆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窝案、串案方面成效明显,占立案总数的70%。在查办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梁晓琦受贿案中,检察机关统一调动全市侦查力量,上下联动,一举查获包括原重庆市规划局局长蒋勇、原九龙坡区区长黄云、原重庆市地产集团董事长王斌等四名正厅级官员在内的城市建设领域窝案、串案15件19人。

在查办案件中,重庆检察机关针对当前社会热点领域,重点查办新农村建设领域和城建、国土、交通领域的职务犯罪。比如,沙坪坝区检察院立案查办的歌乐山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刘浪受贿30万元案,石柱县检察院立案查办的县国土资源局房屋管理局副局长周万明挪用公款18万元、受贿69.7万元案。

此外,重庆检察机关还严惩司法人员职务犯罪。2008年,重庆市检察机关查办涉及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30件37人。原重庆市劳教戒毒所所长兼党委书记段书龙在负责万州劳教戒毒所办公大楼修建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先后9次受贿现金22万元,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 北京二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创出“品牌”

刘邦明

11月26日,以生产时尚水晶制品而闻名的施华洛世奇有限公司将一面锦旗送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不久前,该公司与北京施华洛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的商标侵权纠纷刚在这里落判,施华洛世奇公司维权成功。

事实上,这已经不是该院知识产权庭第一次获得知名企业的感谢。从2005年至2008年11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444件,其中1281件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并且全部在法院主持下履行完毕,无一件进入执行程序,当事人自动履行率达到100%。在这些案件中,有诸多涉及著名“品牌”之争的案件,被称为“中国汽车知识产权第一案”的日本本田公司诉浙江吉利公司侵犯“丰田”注册商标案,申请认定“华能”为驰名商标案等。案件涉及“奔驰”、“保时捷”、“顺美”、“诺基亚”等上百个国内外著名品牌。

打造知识产权审判的品牌

据报道,在北京奥运会期间,秀水市场、红桥市场及潘家园旧货市场成为各国运动员、游客光顾人数最多的市场,三大市场仅刷卡消费额一项日统计就过亿。

三大市场均在二中院辖区内,秀水市场是北京朝阳区着力打造的一个品牌,曾经以销售价格低廉、“假冒不伪劣”的名牌商品而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登长城、游故宫、逛秀水”,成为外国游客在北京的一条固定旅游路线。

2005年9月,(法国)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意大利)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英国)勃贝雷有限公司、(卢森堡)普拉达公司和(法国)香奈儿有限公司一起来到二中院,共同起诉秀水街商厦经营的商户潘某等人侵犯

其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LV”、“GUCCI”、“BURBERRY”、“PRADA”、“CHANEL”品牌权利,要求法院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秀水豪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05年12月19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判决,认定潘某等个体摊贩销售带有五原告商标标识的商品,其行为侵犯了五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认定秀水豪森公司将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属于提供便利条件,应就侵权后果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判决一经作出,迅速引起世界广泛关注。西方媒体纷纷称此案件“具有里程碑意义”。他们认为,“包括秀水市场败诉案在内的系列保护国际知名品牌在华权益的举措,是中国逐步建立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证明。”

案件的圆满审结,并未在二中院知识产权法官的心中画上圆满的句号,他们以《让人警醒的“秀水”现象》为题,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对秀水市场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得到高度重视,秀水市场得到了充分的整治。

以高端审判为切入点打造专业品牌

多年来,在历次代表全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水平的各类评比中,二中院始终占据着显著的位置。

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第57条增加了规范即发侵权行为内容,并在第52条增加了“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属于侵犯商标权行为内容,确立了“反向侵权”理论在我国商标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这条法律的修正,还要从二中院知识产权法官审理的两件全国首例案件说起。

1999年,在我国当时的商标立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二中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官

创造性地审理了天朝精细化工公司诉运河化工厂商标侵权纠纷案,在全国首例依据“即发侵权”理论认定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同年,又审结了温菲尔德工贸公司诉北方华细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在全国首例依据“反向侵权”理论认定被告构成商标侵权。两案的判决为2001年《商标法》的修正提供了司法实践素材,并对我国商标制度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99年,在没有先例可循,立法不完善的情况下,二中院在全国最早审理了一大批涉及国内外著名“品牌”的网络域名案件。其中,审理的世界著名品牌“IKEA”(宜家)商标的网络域名案件,成为域名纠纷处理的典型范例,多次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域名仲裁中引用。

此类案件审理的意义在于,该院率先将域名作为具有标识性的民事权益进行保护,开创了国内知识产权界的光河,此模式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于域名的法律定位完全一致。

2004年,(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共同起诉重庆力帆(集团)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的“力帆”牌“LF110-B”型摩托车产品上使用的“HONGDA”、“LIFAN HONGDA”标志构成了对本田公司享有的“HONDA”注册商标的侵权。

北京二中院对此案的判决书长达42页,总字数多达25000字,对于当时学术界热议的商标的整体和实质部分结合比对问题、商标的知名度与显著性问题、一般消费者的界定问题、消费者联想对于侵权认定的影响、商标近似的标准等诸多重要理论课题予以了详尽、精确的论述,本判决的结果,对学界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起到了重要的理论导向作用。同时这份判决,也成就了商标侵权

的制度接续起来,对此应该有个明确的规定。

与此同时,草案又作出规定:“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的监督”。还有“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等规定。的确,很多人常委会组成人员都认为,社会保险基金是老百姓的“保命钱”,国家应当对其实行严格的监管才行。

许振超委员说,草案二审稿中提到“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代表、个人代表,以及工会代表、法律专家、精算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掌握、分析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他认为,应该明确这个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是官方的,还是民间的,抑或是中介?另外,应当对监督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公示,让更多的人知情并实施监督。再有,草案还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他建议,应该有一个常设机构,专人负责,公布办公地点,以利于公众举报投诉。

案件审理的一个范本。

便民利民打造为民品牌

当事人进入法院打官司,主要目的就是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达成诉求。据相关统计,一起普通的一审民事案件当事人从起诉到实际获得赔偿款的周期至少需要1年左右。而二中院调撤案类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平均审理时间仅为52天,也就是说,有96.1%的当事人从立案开始,平均经过52天就可以实际拿到赔偿款项,达到诉讼目的。

今年初,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起诉天津市鑫发饮料有限公司及任某侵犯“汇源”商标案,从起诉到被告承诺不再侵权并全部执结案款,共用了42天,收到执结案款的第二天,汇源公司就写来了感谢信说:“我们知道打官司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我们压缩了其他工作,调集了大量人力等来保证打官司,并做好了长期作战的准备。真的没有想到,二中院的法官仅用了42天就把一切问题给解决了,两被告不再侵权,赔偿款全部到位。二中院的法官素质真高啊!”

“让人民群众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精力就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二中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官的共识。

2007年9月,二中院仅用28天的时间就妥善调解解决了瑞士斯沃琪集团下属的浪琴表公司提起的域名纠纷案,斯沃琪集团从瑞士给二中院寄来了一封感谢信,信中提到:“原本以为会是漫长而艰苦的诉讼,但出乎我们所有人的意料,双方在贵院主持下,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达成和解协议。贵院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更是让我们体会到贵国司法体系的务实和高效。”

医疗费、护理费包括哪些费用?

不久前,由于我购买使用了一家公司生产的不合格燃气灶,导致我右手被烧伤。后来经过与该公司的协商,公司同意向我支付相关费用,我看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请问,“医疗费、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读者:张泉

张泉: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费是指: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在治疗期间的诊断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是指: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所受伤害的程度比较严重,造成生活不能自理由专人护理所支出的费用。需要注意的是,在什么情况下需要专人护理,应当由医院决定。对于需要专人护理的,一般仅限于一个人,只赔偿一个人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是指: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经营者的过错导致不能正常工作而减少的工资收入。一般由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应的减少收入证明。

(全文)

哪些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不久前,我在集市上买了一口高压锅,但我的邻居却说我买的锅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请问,哪些产品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读者:李昆

李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一)商品存在缺陷的;(二)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四)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五)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六)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七)服务的程序和费用违反约定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是指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其行政职能,按照一定的程序,采用行政的措施,通过发布行政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公布某项产品或者某个型号的产品,自何年、何月、何日起禁止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一般有以下几类:性能落后的产品;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产品;违反法律规定的期限,失去了产品所应当具备的安全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失去了产品应当具有的使用价值。

(于静)

## 问题探讨

# 公司法上的股东派生诉讼

陈志武

没有提起诉讼的权利,因为小股东不是直接的受害人。派生诉讼正是为解决小股东这样的困境而产生的。

我国《公司法》在2005年修订之前并没有确立这一制度。法院在此之前对这种情况的处理方法也有所不同。有些法院认定,在公司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股东无权对公司董事、高管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但也有个别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实际承认了股东的派生诉讼权利。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对股东派生诉讼予以了明确规定。

首先是派生诉讼的适用。派生诉讼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股东可以对谁提起诉讼。基于公司制度的委托代理理论,除了董事以外,对股东和公司承担受信义务的还有公司的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这种受信义务也是派生诉讼的实体法依据。因此,派生诉讼的对象不仅可以是董事,也可以是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我国《公司法》第152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派生诉讼的适用对象上存在着较大争议的是派生诉讼的对象是否可以适用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外的第三人,比如公司的债务人。假设第三人欠公司借款到期不

归还,而公司董事会又不同意对该第三人提出要求归还的诉讼,这时候,股东可否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起诉第三人,要求其归还公司借款?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其理由主要在于,这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商业判断事务,不应由股东作出决定,比如该第三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为重要,因为一笔借款合同上法庭,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甚至对公司是有害的行为。我国公司法从保护小股东利益出发,在此问题上持肯定态度的。我国《公司法》第152条第三款规定“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次,派生诉讼适用的实质条件。我国《公司法》第15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法》第148条、149条分别具体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受信义务,即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这成为派生诉讼中股东追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责任的直接依据。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股东要提起派生诉讼应当具备以下实质条件:第一,董事、监事、高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利益,如果该行为直接损害的是股东利益,则股东可以依据第153条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出诉讼,这是一种直接诉讼,而非股东派生诉讼;第二,该行为必须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当然,虽然法律规定其承担责任的方式是赔偿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该行为造成的一定是直接的金钱损失,即使造成的是非金钱损失,仍可承担金钱赔偿责任。

股东派生诉讼的适用限制。如果在派生诉讼中可以任由股东提起诉讼而不加限制的话,小股东存在滥用诉权的可能,这将导致两个后果:第一,违反了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即公司决策(包括提出诉讼的决策)应当由董事会作出;第二,公司因为滥诉会受到损害。所以公司法无一例外在赋予股东诉权的同时,也对这种诉权的行使有所限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股东资格的限制。《公司法》第152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据该规定,股份公司股东不仅有持股份额的要求,而且具有持股时间的要求,这主要是因为股份公司股权极度分散,容易导致恶意持股诉讼,即购买一部分股份的目的不在于持股,而在于获取对公司董事、高管提出诉讼的权利。这样的规定,可以提高恶意诉讼的门槛和成本,从而遏制其发生。

(作者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